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重症监护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00304097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唯一原因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一) 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不超过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免赔天数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二) 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减去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免赔天数大于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给付天数时:

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最高给付天数×每天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金额。

(三) 当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减去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免赔天数大于零且不超过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最高给付天数时:

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免赔天数)×每天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金额。

被保险人自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之日起至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之日止视为一次,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且前次入住与下次入住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天,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天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最高给付天数为 3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60 天。每天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金额、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免赔天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津贴最高给付天数以及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与意外伤害事故无关的疾病治疗和康复;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释义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设置的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住手续且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接受治疗时间持续十二小时以上。

【重症监护病房】指医院住院部内为患有严重疾病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病房，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但不包括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指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接受治疗的天数。入住满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24 小时不计入入住天数。